

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文件

虞水许[2020]19号



关于舜江西路延伸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的批复

绍兴市上虞城乡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舜江西路延伸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请示》、《舜江西路延伸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上虞区水政执法大队出具了初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属于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及给排水、绿化等附属工程。工程占地总面积 1.9185hm²，为永久占地面积。工程总投资 7487.1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831.05 万元，建设工期 19 个月。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185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者为绍兴市上虞城乡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该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73 万 m³，土石方弃方总量 1.37 万 m³，工程弃方按相关规定处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中

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三、根据财综〔2014〕8号、浙价费〔2014〕224号及浙政办发〔2015〕107号文件,该工程征占用面积为19185m²,其中784m²为水域面积,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故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为18401m²,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4720.8元。

四、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24.45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9.55万元,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五、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工程建设产生的泥浆、土石等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指定地点以外的区域倾倒,并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若需跨汛期施工,在雨季和台汛期须做好防汛安全各项工作。

六、根据《浙江省生产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程中,若水土保持方案需作重大变更的,应报上虞区水利局批准。

七、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上虞区水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生产建设。工程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上虞区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绍兴市上虞城乡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对《舜江西路延伸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请示

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

本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1.92hm^2 计，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区原始占地类型为耕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已变更为建设用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及给排水、绿化等附属工程，道路设计全长 502.6m （桩号 $\text{K0}+000\sim\text{K0}+502.6$ ），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km/h ，道路标准设计宽度 28m ，双向四车道。

本项目总投资 7487.17 万元，土建投资 5831.05 万元。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舜江西路延伸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并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贵局出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

详细修改，并于 2020 年 5 月修改完成，现以附件形式报送至贵局，若无不当，敬请审批。

附件：《舜江西路延伸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绍兴市上虞城乡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